

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： 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*

黃詩淳**

<摘要>

社會高齡化加上家庭功能弱化，高齡者逐漸無法倚賴同居之家屬，而必須轉向市場獲取財產管理及人身照顧之服務。我國信託業者雖推出了安養信託等商品，但因現行信託法及民法監護制度之框架，有諸多受限之處。本文考察美國兩種可規避監護制度的生前信託制度：可撤銷信託與財產管理信託，發現可撤銷信託原本的功能是規避遺產查驗，近來才逐漸發揮監護替代作用，其特色是當委託人有判斷能力時，保留給委託人極大的權限。至於財產管理信託，係以立法方式所肯認之不可撤銷信託，此制度關注者是「受益人」而非「委託人」之利益；不過，它吸收了可撤銷信託的長處，亦即在「受益人」尚有判斷能力時，保留給受益人很大權限，直到受益人失去能力後，受託人才獲得裁量權。此外，美國對於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，以及信託與法定監護、持續性代理權授與並存時的權限調整，都有明文規範，以確保本人的意願獲得尊重。有鑑於此，我國也應重新考慮是否緩和信託的要物性規

*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。本文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案【保護信託（Custodial Trust）制度於我國運用之可行性研究】及科技部研究計畫【信託之代際財產傳承功能對繼承法之挑戰】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6-2410-H-002-110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；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chu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17/2018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辜厚僑、李佳蓉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06_48(2).0003

定，以及明訂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，並規定當法定監護與信託並存時，監護人更動信託應經法院許可，以增進信託關係的安定性及強化本人之自我決定。

關鍵詞：高齡社會、監護、持續性代理權授與、可撤銷信託、財產管理信託、監護替代、忠實義務

◆目次◆

壹、緒論

- 一、研究背景
- 二、現行信託制度的問題點

貳、美國具監護替代功能之信託

- 一、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
- 二、可撤銷生前信託(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, Revocable Living Trust)

三、財產管理信託(Custodial Trust)

參、信託在我國作為監護替代制度之可行性檢討

- 一、法定監護的最後手段性須以立法明訂
- 二、不可撤銷的財產管理信託
- 三、可撤銷信託之可能性檢討
- 四、由法院許可監護人行使信託相關之權

肆、結論